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09月0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陆金所资管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下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7
2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3
3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9
4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0
5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1
6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92
7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93
8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95
9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96
10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7
11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45
12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9
13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1
14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8
15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0
16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54
1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67
18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80
19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2
20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23
21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72
22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8
23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0
24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91
25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2
26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0
27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5
28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26
29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7
30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28
31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9
32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30
33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31
34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32
35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36
36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37
37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81
38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3
39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54
40	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92
41	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93
42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775
43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6001
44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2
45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6003
46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06004
47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6005
48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206006
49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7
50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8
51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9
52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6010
53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2
54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3
5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5
56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8

三、活动期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凡通过陆金所资管交易平台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平台前端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五、重要提示

活动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交易平台所有，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6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泰混合A类	鹏华弘泰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01	0017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0600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775）定于2015年9月2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C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6%
100万≤ M <500万	1.0%	0.3%
500万≤ M <1000万	0.3%	0.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注：A类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30天	0.5%
Y≥30天	0

注：C类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按规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 份基金份额满30天未满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0.5%＝54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46元

补差费（外扣）＝10,746×1.5%/（1+1.5%）－10746×1.5%/（1+1.5%）＝0元

转换费用＝54+0＝54元

转入份额＝（10,746－0）/1.050＝10,234.2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 份本基金A类份额满30天未满6个月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4.2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若为代销机构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999

7. 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华润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大连银行、浙江民泰银行、广东顺德农商行、洛阳银行、徽商银行、包商银行、吉林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西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深圳众禄、诺亚正行、数米基金、天相投顾、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金观诚、和讯基金、新兰德、宜信普泽、泛华普益、中期时代、腾元基金、增财基金、恒天明泽。

4、如本基金新增、变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础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31日，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B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A、创业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创业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创业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创业指基的情况，因此创业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创业指基、创业A、创业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A份额与创业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鑫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9-0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钢铁分级(场内简称：钢铁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龙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龙			
任职日期	2015-09-01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陈龙先生，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杭州衡泰软件公司金融工程师，2009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金融工程总监助理，现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总监助理、拟任基金经理，从事投研工作。陈龙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9-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8-04 至 2015-09-01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9月2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9月7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2015年9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洛阳银行、厦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北京展恒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万银财富基金销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浙江）、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和财时代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陆金所资管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国有企业债（基金代码：000007）、鹏华实业债纯债(基金代码：000053)、鹏华丰泰(基金代码：000289)、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基金代码：000290)、鹏华丰信分级(基金代码：000291)、鹏华丰信分级A(基金代码：000292)、鹏华丰信分级B(基金代码：000293)、鹏华丰实A(基金代码：000295)、鹏华丰实B(基金代码：000296)、鹏华可转债(基金代码：000297)、鹏华丰融(基金代码：000345)、鹏华环保产业(基金代码：000409)、鹏华品牌传承(基金代码：000431)、鹏华先进制造(基金代码：000778)、鹏华医疗保健(基金代码：000780)、鹏华养老产业(基金代码：000854)、鹏华弘盛A(基金代码：001067)、鹏华弘盛C（基金代码：001380）、鹏华弘利A(基金代码：001122)、鹏华弘利C(基金代码：001123)、鹏华弘泽A(基金代码：001172)、鹏华改革红利(基金代码：001188)、鹏华弘润A(基金代码：001190)、鹏华弘润C(基金代码：001191)、鹏华外延成长(基金代码：001222)、鹏华医药科技(基金代码：001230)、鹏华弘和A(基金代码：001325)、鹏华弘和C（基金代码：001326）、鹏华弘华A（基金代码：001327）、鹏华弘华C（基金代码：001328）、鹏华弘实A(基金代码：001329)、鹏华弘实C(基金代码：001330)、鹏华弘信A(基金代码：001331)、鹏华弘信C(基金代码：001332)、鹏华弘益A(基金代码：001336)、鹏华弘益C(基金代码：001337)、鹏华弘泽C(基金代码：001381)、鹏华弘鑫A(基金代码：001453)、鹏华弘鑫C(基金代码：001454)、鹏华弘锐A(基金代码：001492)、鹏华弘锐C(基金代码：001493)、鹏华弘泰C(基金代码：001775)、鹏华弘泰A(基金代码：206001)、鹏华精选成长(基金代码：206002)、鹏华信用增利A(基金代码：206003)、鹏华信用增利B(基金代码：206004)、鹏华上证民企50ETF联接(基金代码：206005)、鹏华环球发现(基金代码：206006)、鹏华消费优选(基金代码：206007)、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基金代码：206008)、鹏华新兴产业(基金代码：206009)、鹏华深证民营ETF联接(基金代码：206010)、鹏华价值精选(基金代码：206012)、鹏华金刚保本(基金代码：206013)、鹏华纯债(基金代码：206015)、鹏华产业债(基金代码：206018)的销售业务。

自2015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础份额）、券商A级份额、券商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31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级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级、券商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券商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